

靜宜大學國際事務學習人才培育學習助學金補助細則

- 第一條 為推廣本校家境清寒學生參與出國遊留學計畫，協助本校學生出國研修，由學校提供學習助學金，使其能順利在短期內提升其外語和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本校在學之飛鷹學生(身分認定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公告)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，與依據校務發展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規劃之。
- 第四條 補助機制：
一、本處國際學習助學金類別：
(一)國際友誼大使
(二)國際菁英大使
(三)境外研修諮詢專員
(四)國際交流活動
(五)出國研修(含遊、留學)
二、審查：
初審：依申請者檢附之資料完整性進行審查。
複審：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甄選通過者。
三、助學金金額：
(一)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面試通過擔任國際友誼大使、國際菁英大使或境外修諮詢專員者，每人每月核發助學金參千元整，每學期共核發 4 個月，此獎項可重複領取。
(二)凡參與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培訓課程或交流活動達 10 小時，並完成回饋表繳交，即可領取助學金參千元整，此獎項可重複領取。
(三)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審核後，海外交換/實習者，如未獲得教育部學海獎學金之補助，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拾貳萬元整；而參加短期遊學團者，每人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肆萬元整。
- 第六條 申請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一、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二、在校就讀期間參加過之相關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。
三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- 第七條 辦理時間：
本學習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依公告受理申請作業。
- 第八條 獲補助學生義務：
一、獲第一至四類學習助學金之學生，必須每月繳交學習紀錄表，活動場次則於每場活動結束後繳交。
二、獲第五類學習助學金之學生需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三、學生未履行前列義務，不得再次申請學習助學金。
- 第九條 此助學金於學生在學期間適用，首次申請的學生優先，且研修地區排除大陸、港、澳等地區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處內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國際事務學習人才培育計畫-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

● 個人基本資料

中文姓名

英文名 (非護照名)

性別

男 女

出生年月日

民國 年 月 日

連絡電話

(手機) (家裡)

E-mail

Line ID

● 學籍資料

學院全名

學號

系所全名

年級

學士班/碩士班/博士班 年級

● 預計出國計畫資訊：有(請填以下方資訊) 無

修讀學分-交換計畫 / 修讀學分-雙/三聯計畫

預計出國目的

無學分-寒暑期遊學團 / 海外實習

國際志工 / 其他： (請敘明)

預計前往國家及城市

預計前往學校/機構

語言檢定證照

TOEFL iBT _____/IELTS _____/TOEIC _____/

日文檢定 _____/ 其他 (請敘明)
